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5-009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北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钛新材料”)向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为2,081.33万元;向关联人山东聚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溴化工”)购买钢结构厂房(不包括土地)及机器设备资产,交易金额为300.79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次数为1次,金额为1,265.74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简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资产独立性和整体盈利能力,锆钛新材料拟购买鲁北集团拥有的位于无棣县马山子镇,总面积为128,477.10平方米地使用权;锆钛新材料拟购买鲁北集团全资子公司聚溴化工拥有的钢结构厂房(不包括土地)及机器设备资产。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鲁北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10048号】,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081.33万元。经双方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081.33万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鲁北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山东聚溴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10038号】,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59.32万元,评估价值300.79万元,增值率-16.29%。经双方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00.79万元。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处理60万吨锆钛矿精选项目的公告》,为降低公司钛白粉生产原料成本,缩短原料的供应周期,延伸上游原料产业链,壮大钛产业生产基地,公司控股子公司锆钛新材料拟投资建设年处理60万吨锆钛矿精选项目。

本次购买资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锆钛新材料年处理60万吨锆钛矿精选项目建设需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资产独立性和整体盈利能力。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树常、谢军回避了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关联交易次数为1次,金额为1,265.74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鲁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锆钛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北集团间接控制锆钛新材料;聚溴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167071441Q

成立日期:1989-08-15

注册地:无棣县埕口镇东侧

法定代表人:吕天宝

注册资本:169630.837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氧气、氮气、乙炔加工、零售(仅限水泥厂分公司经营);复合肥料、编织袋加工、零售;水泥、建材、涂料、工业盐零售;化肥、铝土矿、钛矿、氢氧化铝、4A沸石、钛白粉、氧化铝、偏铝酸钠、聚合氯化铝批发、零售;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售电及运行维护;煤炭销售;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4%,山东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35.6%,汇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鲁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8,649.31	476,929.24
净利润	-7,699.54	100,858.30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5,725.43	690,679.38
净资产	205,509.22	293,068.46

2、名称:山东聚溴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47840833G

成立日期:2002-08-28

注册地: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

法定代表人:吴恩祥

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危险品)销售;秸秆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股98%;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2%。

聚溴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45	0.33
净利润	1,479.45	-767.09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28.99	12,983.21
净资产	-58,774.83	-63,577.20

(三)公司与鲁北集团、聚溴化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四)鲁北集团、聚溴化工资信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鲁北集团所拥有的位于无棣县马山子镇,总面积为128,477.1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为聚溴化工所拥有的固定资产。1、房屋建筑物3项,位于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为钢结构厂房,建成时间为2021年,总建筑面积4,734.26 平方米,账面原值229.58万元,账面净值209.59万元。2、机器设备类资产共11台套,包括双梁抓斗桥式起重机、干式变压器、低压出线柜等购置于2021年,账面原值187.56万元,账面净值149.73万元。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交易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59.32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1、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为2024年11月30日;固定资产为2024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

4、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5)假设委估资产原地、按现用途持续使用。

5、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委估一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081.33万元。

固定资产委估资产账面值为359.32万元,评估值总计300.79万元,评估减值58.52万元,减值率16.29%,减值主要原因为委估资产所用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从而形成评估减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081.33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值为300.79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协议一:锆钛新材料与鲁北集团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167071441Q

注册地址:无棣县埕口镇东侧

乙方(受让方):山东鲁北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DBKNC33J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交通大厦304室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马山子镇张东公路北侧聚溴化工院内。

2.土地面积:共计128477.1平方米,具体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6年12月31日止。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协定,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得价,该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813300.00元(大写:贰仟零捌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4160000元;剩余款项乙方应在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完成后9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土地使用权过户

1.甲方应在验收定金后3日内,启动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双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共同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缴纳税费。

四、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无任何法律纠纷,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3.转让完成后,乙方享有该土地的全部使用权,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转让总价0.1%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0.1%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无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2)双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并通过有关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二:锆钛新材料与聚溴化工资产转让协议

卖方(甲方):山东聚溴化工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山东鲁北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所属的厂房及配套机械设备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厂房及配套机械设备基本情况:

厂房位于山东聚溴化工有限公司院内东侧,为全钢结构,建筑面积4734.26m2,配套Q25-27A6型桥式起重机2台和800KVA变压器及附属安装1台套。

甲方保证,本合同所交易的厂房及配套机械设备产权清晰,甲方对其享有完全的物权,有权出售,厂房不存在任何债务及法律纠纷,甲方未使用该厂房进行任何抵押,不存在查封,不存在任何欠缴地价款、房价款或税款的情形。若甲方保证不属实,甲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二、成交价:总金额3,007,939.00元,大写:叁佰万零柒仟玖佰叁拾玖元整。(不含税费,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办法:

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陆拾万零壹仟伍佰捌拾柒元整(601587元),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定金收据,同时将该厂房的使用权证等原件交付予乙方保管。甲方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可向乙方借用。

在使用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并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尾款(包括税额),甲方对乙方领取房产证有负责到底的义务。

四、厂房及配套机械设备的交付:

甲方收到首付款后的一个月内将厂房及配套机械设备交付给乙方。

五、其他约定

1、甲方所拖欠的工程款(包括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土地出让金、建安税费等一切债务均与乙方无关。

2、甲方必须保证厂房及配套机械设备的所有权只限于甲方。

3、甲方按合同签订时的厂房及配套机械设备现状交付予乙方,水电、消防等设施,由乙方自行完善。

4、厂房的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办理及过户手续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若甲方怠于履行义务而致使过户手续期限延误或者导致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完成,甲方负违约责任。

5、甲方办证及过户税费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所新增的税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6、甲方收到乙方首付款后,双方即开始办理厂房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到国土、房产部门签署相关文件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厂房,每推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最长不能推迟60天,否则该厂房以已付款总额成交归乙方所有。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余款。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最长不能推迟60天,否则该合同废止,甲方向乙方退还已付款的50%。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使资产更加独立,权属更加清晰。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树常、谢军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宋莉女士、张小燕女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从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265.7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土地转让款,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未有违约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5-010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1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375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1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86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56.41%左右。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37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69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72.5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43.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79.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24年针对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不断调整和优化销售策略,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和有效的推广活动,公司市场的份额得到了稳步提升。公司部分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其中钛白粉产品同比增加约13.92%左右;甲烷氯化物产品同比增加22.27%左右。促使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2、2024年市场需求和价格呈现出复杂多变的态势,市场价格围绕供需及成本面博弈,全年走势整体呈震荡趋势。公司部分产品售价同比上升,其中钛白粉产品售价同比增长2.28%左右,甲烷氯化物产品售价同比增长8.55%左右,原盐产品售价同比增长17.22%。因此增加了公司盈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1月22日现场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董事会会议需要,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本次提交会议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改选王海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钟永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改选钟永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蔡曙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发展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召集人:王海丰;委员:钟永生、黄大泽、李计发。

2. 运营与财务委员会

召集人:王伟;委员:赵福康、秦嘉龙。

3.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黄大泽;委员:王海丰、李计发。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计发;委员:王伟、秦嘉龙。

5. ESG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王海丰;委员:赵福康、黄大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赵福康先生为公司总裁,并于本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蔡曙光先生不再担任总裁职务。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1. 总裁候选人赵福康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 对符合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蔡曙光先生、董巧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于本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1. 副总裁候选人蔡曙光先生、董巧龙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 对符合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 蔡曙光先生简历

2. 董巧龙先生简历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意见

附件1:

蔡曙光先生简历

蔡曙光,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甘肃籍,中共党员,江西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蔡先生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总裁;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

董巧龙先生简历

董巧龙,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山西籍,中共党员,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系稀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董先生自2024年8月至今任营销分公司负责人、西部矿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任营销分公司总经理、西部矿业(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营销分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2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7,717,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蔡曙光 副董事长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丰先生、赵福康先生、王伟先生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龚丽姣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与关联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389,965	99.7648	670,685	0.1989	122,300	0.0363

1.02议案名称:与关联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219,524	98.8245	674,385	0.2000	3,289,041	0.975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188,357	83.0968	56,782,393	16.8402	212,200	0.063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9,618,788	98.3360	是
3.02	选举王海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5,712,011	97.9769	是
3.03	选举赵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8,027,318	98.18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与关联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336,389,965	99.7648	670,685	0.1989	122,300	0.0363
1.02	与关联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	333,219,524	98.8245	674,385	0.2000	3,289,041	0.9755
2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80,188,357	83.0968	56,782,393	16.8402	212,200	0.0630
3.01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30,802,819	95.9682	-	-	-	-
3.02	选举王海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26,896,042	95.0979	-	-	-	-
3.03	选举赵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29,211,349	95.613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第1项议案《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其子议案《与关联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与关联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第2项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750,534,522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存良、徐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西部矿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证券简称:安道麦A(B)公告编号:2025-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4年全年预计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损失,共计约9.62亿元人民币(约合1.35亿美元)。该减值金额包含公司此前披露的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的减值金额,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8号)。计提减值主要为公司针对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一次性资产减值处理、以及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计提的存货和信用减值损失,详情如下。

计提资产减值的概况与财务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公司针对2024年全年预计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计提的资产与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9.62亿元人民币(约合1.35亿美元)的影响,涉及的项目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	528,671
存货跌价	162,788
无形资产减值	161,125
信用减值	99,713
总计	962,297

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和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因素。如果存在此类因素显示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则需估算相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在相应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未来预计可从该资产获得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取其高者)。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净成本,则意味着公司需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公司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约5.39亿元人民币(约合7,500万美元)。这主要是公司实施“奋进”转型计划提升运营效率,产生的有关固定资产减值。

存货跌价的依据和说明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等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预估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预计在2024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约为1.63亿元人民币(约合2,300万美元),主要是在日常经营中由于产品过期等存货管理原因而计提。

无形资产减值的依据和说明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其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

公司在2024年预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约1.61亿元人民币(约合2,300万美元)。这主要是基于公司管理层的战略决策,不再对投资回报率较低的产品登记进行投资,从而专注于业务质量,以实现更好的高利润产品的销售组合。

信用减值及转回的依据和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评估预期信用损失采用模型,考虑包括账龄分析和历史损失情况等因素,并根据可观察的反映当下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等影响因素做出适当调整。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公司在2024年预计计提的信用减值约为1亿元人民币(约合1,400万美元),这主要与巴西的应收账款减值有关,这些信用减值是基于对当地客户当前和未来财务状况的评估而计提的。

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上述资产减值主要为公司针对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一次性资产减值处理,以及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计提的存货和信用减值损失相关。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部分为一次性)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其他说明

本次预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后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证券简称:安道麦A(B)公告编号:2025-3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51亿元-28.64亿元	亏损:16.06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52亿元-28.65亿元	亏损:18.51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4384元/股-1.1006元/股	亏损:0.6883元/股
营业收入	280.14亿元-309.62亿元	327.79亿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0.14亿元-309.62亿元	327.31亿元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请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复核。公司与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额

公司预计2024年全年销售额较2023年以人民币计算同比减少6%-15%,以美元计算同比减少7%-16%。销售额同比减少主要反映了2024年销售价格走低的影响。虽然渠道库存改善,但在原药价格波动以及海外普遍高息的环境下,渠道客户采购仍以即时模式为主,影响市场价格。

2024年第四季度销量较2023年同比增长,公司不再侧重营销部分低利润产品的同时,单季度销量连续二个季度同比增长。

息税及折旧摊销前利润(下文简称“EBITDA”)和净亏损

公司预计2024年全年EBITDA较2023年同比减少,EBITDA利润率同比增长。EBITDA利润率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提升,反映出公司实施“奋进”转型计划显现的初步成效,包括:存货成本降低、销售组合中高利润产品占比改善、以及继续严格管理营业费用。“奋进”转型计划是公司于2024年初启动实施的战略转型计划,旨在通过三年时间逐步实现改善利润与现金流的目标。

虽然实现上述改善,公司预计2024 年全年EBITDA较2023年同比下降,净亏损同比增加。除受销售额同比减少的影响之外,公司业绩受到了下述转型期间与当期经营关联度较小或非现金性科目的影响,主要包括:

(1)与2017年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公司相关的转移资产产生的非现金性摊销费用;

(2)作为收购项目收购价格分摊的一部分而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非现金,对被收购公司的日常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3)公司实施“奋进”转型计划过程中产生的重组成本;

(4)公司实施“奋进”转型计划提升运营效率,产生相关固定资产减值;

(5)与诉讼索赔、登记资产减值以及登记证摊销变更有关的计提;

(6)土地与水环境清理与修复;

(7)因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卖权选择权价值重评估以及因税金申报附加与通货膨胀产生的费用。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之下,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减少,虽然财务费用同比降低,但税项费用同比增加,导致净亏损扩大。财务费用降低的原因包括:贷款利息支出减少,以及以色列消费者物价指数(CPI)走低对以以色列谢克尔计价、与CPI挂钩的债券产生积极净影响。

如果剔除上述非长期、非经营性或非现金项目的影响,调整后财务业绩预计如下:

●　全年调整后净亏损预计在18.6亿元至10.73亿元之间,2023年同期调整后净亏损为16.91亿元;

●　全年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在-0.7982元至-0.4604元之间,2023年同期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726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团队基于现有初步财务数据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公司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或复核。由于公司在准备2024年第四季度及全年财务报表时将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和分析,预告数据有可能出现变化,准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2025年3月14日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69,903,078.72	4,879,066,948.19	-6.34%
营业利润	2,775,755,674.12	2,993,562,818.22	-7.28%
利润总额	2,774,091,140.17	2,976,901,306.90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122,219.96	1,633,811,033.68	-4.39%